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65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五角七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七角九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85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12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00 及 101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26 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九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17 頁附錄五。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26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8 至 42 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李王佩玲女士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羅時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麥理思先生、葉德銓先生、陸法蘭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告退，並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董事會報告

條寄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10,875 (附註5)	—	2,510,875	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6,300,000 (附註3)	3,875,632,628 (附註7)	3,901,932,628	56.5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5)	—	10,000,000	0.14%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4,489 (附註3)	3,185,589,325 (附註8)	3,185,603,814	70.7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 (附註5)	—	250,000	0.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6%



董事會報告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股相關股份(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09年到期港幣300,000,000元股本擔保票據)(附註1)	2股相關股份(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09年到期港幣300,000,000元股本擔保票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股相關股份(由BNP Paribas發行於2005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附註5)	—	757,939股相關股份(由BNP Paribas發行於2005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相關股份(134,000份於2007年到期、息率5.5%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相關股份(1,340,001份於2007年到期、息率5.5%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附註5)	—	1,474,001股相關股份(1,474,001份於2007年到期、息率5.5%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	—	—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股 相關股份 (17,000股 美國預托股份)	—	—	—	255,000股 相關股份 (17,000股 美國預托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 2 股相關股份乃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b) 11,496,000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附註(續)：

- 7 該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和記黃埔擁有70.16%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而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權益則由和記黃埔擁有70.16%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8 該3,185,589,3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3,185,436,045股股份及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153,280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因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持有UT3若干單位)之可能受益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續)：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情況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續)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之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條件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 (i)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 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 (i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聯交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聯交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條件繼續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5) &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 (5)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5) & (6)
	TOM 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0 及 13.21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三千八百萬美元及四億四千四百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就旗下一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合共約澳元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融資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據該融資條款，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續)

- (g)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424
流動資產	6,039
流動負債	(6,167)
非流動負債	(59,681)
資產淨值	2,615
股本	2,042
儲備	573
股本及儲備	2,6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每三年輪流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正實行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業務，並就編製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之賬目確認有關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應公司業務之需求。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可使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不時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本公司對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十分支持，並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有關事宜。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經常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已安排主席最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二零零四年召開兩次會議，每半年一次。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均預早訂定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有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亦出席所有董事會之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須承擔之風險。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已大部分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必須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英潮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